

舞阳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舞城管〔2019〕6号

关于印发《舞阳县城市管理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为进一步做好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工作，经局党组研究，特制订《舞阳县城市管理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舞阳县城市管理局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和监督,规范执法行为,准确、有效地实施行政处罚,提高办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集体讨论制度是指经执法人员调查终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集体讨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制度。

第三条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采取会议形式,县城市管理局成立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小组,第一组长由县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副局长担任,组长由城市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局长担任,局其他班子成员、派驻纪检负责人、局政策法规室主任、执法部门负责人、执法部门分管副职、执法部门法制室主任、案件具体承办人员参加会议讨论。

第四条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主要包括: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情节复杂或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三)发现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误,需要改正并重新作出处罚的案件;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不

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五) 其它应进行集体讨论的。

第五条 进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时,需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小组组长或委托的人员召集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小组成员对案件进行讨论。

(二) 由案件承办人汇报案件调查情况,包括案件来源、调查取证经过、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的理由、法律依据和拟处罚意见等有关内容。

(三) 查阅案件卷宗及材料。

(四) 集体讨论。集体讨论的内容包括:

1. 是否属于本机关管辖;
2.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3. 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4. 使用依据是否正确;
5. 案件定性是否准确;
6. 程序是否合法;
7. 处理建议是否恰当;
8. 需要讨论的其他内容。

(五) 与会案件讨论小组成员对行政处罚意见进行表决。

(六) 记录人员须完整记录会议讨论内容及表决情况。

(七) 与会人员查阅讨论记录并签署姓名。

第六条 案件讨论小组会议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案件的处理决定由参会案件讨论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存在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员应当回避。

第七条 对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情况,由局办公室制作会议记录,局政策法规室负责为随案卷的《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笔录》审查把关,会议的决定由执法部门具体执行。

第八条 本制度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正式施行。